

证券代码：839383

证券简称：绿苑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与关联方杨代花、裴培、裴涵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（租赁房屋为：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-2项目8栋19010室、19011室、19012室分别为杨代花、裴培、裴涵所属），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续期租赁合同，协议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根据原租赁合同以及续期租赁合同，公司2019年1-6月发生以及2019年7-12月、2020年1-6月、2020年7-12月预计发生的关联房屋租赁费用均为57,895.00元（2019-2020年间杨代花、裴培、裴涵每半年费用分别为14,473.50元、21,710.75元、21,710.75元），2019年度、2020年度关联房屋租赁费用合计均为115,790.00元/年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关联房屋租赁费用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裴小明、杨翠丽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代花

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裴培

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裴涵

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

(二) 关联关系

裴小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杨代花为裴小明之配偶；裴培、裴涵为裴小明、杨代花之女；杨代花为公司董事杨翠丽之堂姐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交易价格系参考相关领域市场价格确定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关联方杨代花、裴培、裴涵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（租赁房屋为：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-2 项目 8 栋 19010 室、19011 室、19012 室分别为杨代花、裴培、裴涵所属），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续期租赁合同，协议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根据

原租赁合同以及续期租赁合同，公司 2019 年 1-6 月发生以及 2019 年 7-12 月、2020 年 1-6 月、2020 年 7-12 月预计发生的关联房屋租赁费用均为 57,895.00 元（2019-2020 年间杨代花、裴培、裴涵每半年费用分别为 14,473.50 元、21,710.75 元、21,710.75 元），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关联房屋租赁费用合计均为 115,790.00 元/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对公司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